

导 论

本书是逻辑哲学的一个导论。我们通常把逻辑与语言哲学看作是从哲学分出的单个领域；事实上逻辑论题与语言分析中的论题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但是，这两部分论题却相当不同。语言哲学的焦点是意义（*meaning*）与所指（*reference*），是所谓的语言与世界的语义联系。

与此形成对照，逻辑哲学的中心论题是推理（*inference*），即逻辑推论，或从什么正确地推出什么。什么样的结论可以从前提集合法地推出？对这个问题的一种回答成功地使用了保真（*truth - preservation*）^① 概念：有效论证就是保真的论证，在这样的论证中前提真保证结论真。因为真本身是意义、所指和真这三驾马车中有争议的第三成员，所以逻辑哲学与语言哲学的联系也就直接确定下来了。

真本身还可以用两种方式考察。意义和所指本质上是语言概念，起一种特定的功能，使语言或语言使用者选择来表达某个特定的思想。询问这是什么意思，何人或何物被指称，这要到语言中寻找澄清的方式。与此相对照，真摆脱了语言，使我们直接注意我们的世界。真要求所说的话与实在一致，用一句名言来说就是，事物正如被述说的那样。

也许，区别事物的状态如何即真和推理的问题和事物如

^① *truth* 是名词，在译为中文时容易产生误解，所以我在本书容易混淆之处用楷体来表示。对名词 *falsity*（假）也类似处理。

本书随文注为译者注或译校者注。

何被述说即语言、意义和所指这两个方面是人为的。事实上，本书最后一章的论题是：世界（作为一个独特的实在，独立于也许永远外在于我们对它的知识和理解）的概念只是不一贯的。但是，逻辑哲学中许多工作按照下列实在论假设（realist assumption）行事：真用于刻画事物的状态如何，与我们分辨真的能力无关，所以我们在本书大部分地方采用这一假设。

关于语言哲学已有许多著作，包括许多优秀的导论性著作。但对逻辑哲学情况远非如此。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理由是对逻辑采取一种普遍令人遗憾的态度，一种尊敬、无批判的崇拜的态度。这种态度建立在一个错误的信念之上：由于逻辑研究必然性，研究事物必定如何，研究必然得出什么和可能得出什么，因此逻辑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问题，不能对推论、逻辑真和正确推理这些概念进行讨论和哲学考察。全世界的哲学系的哲学教学都表现出这种“精神分裂症”，在这种情况下，两种现象很不协调地并存共处：一方面对逻辑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另一方面在哲学中鼓励和要求人们进行无休止的批判性考察。

对逻辑的这种敬畏是极为错误的。如果一个原则是真的，那么它必然是真的，这并没有保证不犯错误。^①某人断言的结论就是这些断言的结论，不管我们事实上是否认识到这一点。但是，我们拟定和表达的原则，以及根据这些原则力图刻画那些结论，都可以像大多数偶然的、随机的经验断

英文的条件句“if……then……”，既是表述思想的主要陈述形式，又是逻辑研究的主要对象。通常我们把它译为“如果（假如）……，那么……”。但是，如果在上述条件句中还嵌套子条件句“if……then……”，那么在容易混淆之处我们将把这个子条件句译为“若……则……”。

言那样出错。逻辑学家没有特殊的洞察力来透视他们从事研究的学科的本质，而这种洞察力多少是地位更低的、从事研究科学、历史和心理学的人所不具有的。

正是真和正确推理的问题才是我们在本书中打算研究的问题，我们将看到我们集中研究的问题是悖论 (paradox)。悖论既是哲学家的惑人之物，又是他们的迷恋之物。悖论吸引哲学家就像光吸引蛾子一样。但同时，悖论又是不能忍受的。我们做出的各种努力必然是为了消除悖论。哲学家是巫师，其任务就是拯救我们，使我们摆脱这个恶魔。

悖论可以从许多地方产生，但这里我们集中讨论两类悖论，一类悖论与语义问题相连，另一类悖论产生于某些概念中固有的模糊性。在这两种情况下出现了难题，因为自然、简单而似乎相当合理的假设使我们很快导致矛盾、混乱和困窘。关于悖论的明显性存在着一些令人畏惧而又入迷的东西，考察它们的多样性和例证的丰富性是一种乐事。

但是，悖论的真正哲学价值在于消除导致它们的无根据、无批判的假设。悖论需要消解，在消解中，与基本原则的任何扩充研究所能给出的结果相比较，我们更能了解真的本性、推论的本性和实在的本性。只有这些似乎无误的原则遇到悖论的挑战，并且受到由将要推出的东西的实现所引起的关注，我们才能真正看到悖论中潜藏的麻烦。

因此，我们从逻辑哲学的核心部分开始，用真的概念考察那些基本原则，它们在语言如何测度世界方面似乎有吸引力。但是，我避免用“伟大”或“好”这样的标准把这样的原则排成一个简单的一览表。这可能是非常单调的，也许不真正具有启发性。与此相反，我试图编撰一个故事，陈述自然概念如何产生，它们如何可以被阐述，以及它们如何会失

败。我希望这些难题自己将牢牢抓住读者的想像，吸引读者去阅读进一步的、更详细的文献，就像本书每章结尾指明的那样。我的想法就是要描绘一幅由诸概念构成的网络的连续图景，这些概念是用自身的性质和它们之间内在的关系来处理的，这就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历史的和技术的细节。

这种哲学的和批判的故事从关于真和推理的自然思维到关于语言、世界和它们之间关系的难题。如果某些假设是真的，那么我们自然要讨论事物如何必定如此。所以对推论的考察自然会引导我们研究逻辑学家称为“条件句”（conditionals）——“如果……那么……”型的陈述句的东西。条件句谈论可能性，可能世界似乎也给出这种讨论的要义。但是，事物如何这样，以及事物如何可能这样，这都是产生真正难题的本体论（ontology）问题，即关于什么存在的问题。如果我没有许诺任何一匹具体的马，那么我能许诺给你一匹马吗？如果没有独角兽，我能猎到一匹独角兽吗？甚至，我能有意义地谈论不存在的东西吗？现在有许多技术的、形式的方法来讨论这些难题，也有许多进一步的读物引导读者注意这些方法。但是，这些技术的核心部分通常是哲学的假设和洞察力，它们可以得到解释、评价，而不太需要技术。随着本书的展开，我希望读者最终理解这些形式技术背后的理由，甚至能概要地理解这些技术细节。但是，我们不预设任何东西，中心的线索是这些关键概念的哲学动机、预设和推论。在逻辑中有许多深奥的技术细节，但是本书的焦点是逻辑中的问题，它们引出能为人理解而又感兴趣的哲学问题。

正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哲学教学（除了逻辑被完全忽略的地方）中的倾向是制订逻辑中的教条式的正规导论课

程。对本书所提出的问题的讨论大部分保留在进一步的研究中。我希望我在这里能成功地使初学者易于理解这些问题。因此我要抵制现在占统治地位的逻辑教学法。对一个逻辑教师，我想说的是：除了正规课程，请带领学生深入这些问题，以便使学生能正确评价逻辑为何以现有的方式发展，能正确评价这样一些方式：在这些方式中，逻辑的发展是那些应该受到挑战和质疑的决断的一个产物，即使最终的回答与这些决断是一致的。对学逻辑的学生，我想说的是：本书有一些重要的哲学问题。如果你发现它们是动人心弦的，那么下一步就要对逻辑进行形式研究，充实本书所讨论的内容，对逻辑推论提供形式分析的工具。但是要学会分清你的逻辑老师作为事实告诉你的东西和在它之上的假象，分清什么是逻辑和什么是哲学解释。通过本书提供的帮助和先于你的逻辑学家提供的帮助，你必须重新思考和重写你的逻辑，使它得到你的认同并具有你的特征。

第一章 真，纯粹而又简单： 语言与世界

什么是真？这个问题可以看作是最典型的哲学难题之一。我们经常并且毫无疑问地使用这个概念。我们问：“那是真的吗？”我们断定：“这是真的”。我们发誓讲真话，完全的真话，纯粹的真话。有时，真是难于理解的——我们发现很难找到现象背后的实在的真，真可以被有意地隐匿或掩盖起来，或者它只是处于我们的探究能力之外。政治家可能极力隐瞒真相，科学家旨在发现现象背后的真，历史学家面对历史遗迹和手稿苦思冥想以便弄清有关朱利叶斯·凯撒（Julius Caesar）或拿破仑（Napoleon）^①的真事。

但是，在所有这些探索真的事例中，只有真的本性自身没人提出疑议。真可能迷惑我们，但我们毫不怀疑它就是我们想要知道的。但面对这样的问题：“什么是真？”我们的智力就感到迟钝：这个问题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们感到我们的确知道答案是什么，只是不能把它说出来。所以这个问题与许多哲学难题有关：什么是时间？什么是知识？什么是精神？通常我们毫不费力地使用像时间、知识、精神这样的概念。我们可以注视着钟表看看现在是什么时间，我们知道下一班火车何时开出，我们想着可别忘了到行李寄存处去拿我

朱利叶斯·凯撒（约公元前 100~前 44 年），古罗马的统帅、政治家。
拿破仑（1769~1821 年），法国皇帝。

们的手提箱。但是，当被迫解释时间、知识、精神、或者真本身是什么时，我们便停顿下来。正如奥古斯丁（Augustine）^① 谈论时间时所说的：“我完全知道时间是什么？只要没有人问我；如果我被问起这个问题并且试图解释它时，我就会感到困惑。”（《忏悔录》（*Confessions*），bk. 11. 14）

急欲查字典的念头应该打消。有一些术语，甚至哲学中的一些术语，是需要查字典的。像“等压线”、“神秘的”、“二元论”这样的语词对初学者来说查字典是很有用的。但典型的哲学问题并不是这样的。在一定的意义上，我们完全知道真、知识、时间是什么。但是，我们能够找到如何述说它们的方法吗？

如果我们能使用这样的概念，为什么还要担心真正充分地理解它们呢？除了任务本身，即通过克服这样的障碍我们得到满足，我们还有另一个动机。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可以毫无困难地使用这些概念，但是还是不时出现困惑。先让我们来考虑时间：一个科幻小说家可以描述时间旅行的情况使小说中的男主人翁得以在遥远的过去或未来旅游。但是我们要问：这在现实中可能吗？现在我们需要更深刻地思考时间的本性。再让我们来考虑知识：不可知论者可以向我们发难。例如，庄周（Chuang Tzu）^② 梦见他是一只蝴蝶。当他醒来时，他不知道他是一个曾梦见他是一只蝴蝶的人，还是一只现在正在做梦他是一个人的蝴蝶。但如果所有的生活

奥古斯丁（354~430年），罗马帝国基督教思想家、神学家，教父哲学的主要代表。

② 庄周，即庄子，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哲学家。

都是梦，那么我们就无法知道任何事物，因为梦只是幻觉。在梦境中发生的事物不是实在的。但什么是实在的？什么是真？什么是知识？

关于真，我们有许多困惑。我们在后面章节会面对著名的说谎者悖论：如果我告诉你，我总在说谎，你相信我吗？另一个，也许是最大的挑战，是不可知论者或相对主义者的断言“没有像绝对真那样的东西，所有的真都相对判断它的人’。我感到这水暖和，你却感到它冰凉。关于这水在现实中倒底是暖和还是冰凉，有没有事实（fact）可依据？这张桌子看起来是坚硬的，但物理学家却说它几乎是空间，有没有事实可依据？我想大概没有绝对的真，而只有对我，对你，对其他人来说是真的东西。

整体相对主义（global relativism）是自我否定的，就像柏拉图（Plato）在他的对话《泰阿泰德篇》（*Theaetetus*, 170e—171c）中注意到的那样。它最终导致仅从个人偏见出发的异议：根据它自己的看法，在拒斥它时我就使拒斥它成为正确的。它不得不承认，它对我来说是假的；而且我——作为一个非相对主义者在说话——说它是假的。所以在这两个方面，相对主义都是假的。真不是相对的，而是绝对的。我们每个人都有感知，基于感知作出判断，并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世界。但世界有别于所有这些不同的观点。真是客观的。这个世界是一个使我们的判断客观真或假的事实构成的世界，它至少是我们的判断寻求反映的理想王国。

真的对应理论

这是真概念关键的一面。真对应实在的事物，对应事

实。当要求我们找出真时，我们必须找出所发生的情况，找出事实。的确，这个思想能够加以丰富，扩展为广泛认同的真的理论：真的对应理论（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根据这种观点，真是一种相关的概念，表现为对应事实的一种关系。像‘叔叔’（一个人成为叔叔是因为他有侄女或侄子。）如果一个思想或命题（proposition）对应的事实存在，则这个思想或命题就在这样的场合下为真，而且只在这样的场合下为真。（一个人成为叔叔就是在并且只在他有侄女或侄子的场合。）

回答了一个问题立即产生了更多的问题。现在我们有了更进一步的问题：什么是事实？什么是对应关系？尽管这些问题需要立即处理，但还有一个问题更急迫：什么是真的或假的东西？我们在这里谈论的是“思想或命题”，但思想、命题、语句（sentence，指符号串）、信念或其他什么，当它为真的时，应该说它对应事实吗？

当然，我们所谈的可以是这些东西中的几个，也可以是另外的几个。例如，如果谈论的是真（或假）的命题，并且人们相信的东西也是命题，那么当这些信念是真命题中的信念时，由此可得它们是真的；当它们是假命题中的信念时，由此可得它们是假的。如果思想的对象是命题，那么对思想也有上述情况。但是，命题确切地说到底是什么，尤其，它是否与语句相同？

的确，“命题”有时表示陈述句，即陈述了某种东西的语句；这种语句与诸如疑问句或命令句不同。但命题不能是真或假的语句，或者不只是这样的语句。语句可以由不同的说话者，或在不同的时间里，或在不同的地方述说，因此它们有时是真的，有时是假的。例如，在 1963 年 11 月之前，

任何说“肯尼迪现是总统”的人都是在说真话^①，但在这以后，谁说同样的话，谁就是在说假话。当肯尼迪用德语说：“我是一个布鲁克林人（Ich bin ein Brookliner）”，我们相信他说的是真话，^②但赫鲁晓夫（Khrushchev）^③说同一句话时，他说的是假话。注意：这里我不是想说，语句，正如其他的对象，本身能从真变成假，不时又变回来——肯尼迪在一段时期里是参议员，后来当了美国总统，所以语句“肯尼迪现是总统”不能在一个时期里是真的，在另一个时期里是假的吗？然而肯尼迪和赫鲁晓夫可以同时说“Ich bin ein Brookliner”，但一个说的是真话，另一个说的是假话。我们不能说这个语句对他们中的一个真语句，对另一个是假语句，即我们不能说真是相对的，因为这会使我们抓不住问题的要害：赫鲁晓夫对每一个人来说都在说假话。我们应该关注什么使他们两人说的话不同，即什么是在一种场合为真，在另一种场合为假的东西。肯尼迪说他——肯尼迪——是布鲁克林人，这是真的；假如^④赫鲁晓夫说了这些话，那么他就会说他——赫鲁晓夫——是布鲁克林人，这是假的。哲学家用术语“命题”来区别他们每个人所说的不同的东西。

肯尼迪（1917~1963年），美国第35届总统（1961~1963年），民主党人，1963年11月22日在达拉斯被刺。

这里的“Brookliner”原印为“Berliner”。疑排印有误。据查，肯尼迪生于美国麻萨诸塞州的布鲁克林（Brookline）。

赫鲁晓夫（1894~1971年），前苏共中央第一书记（1953~1964年），前苏联部长会议主席（1958~1964年）。1964年10月前苏联领导集团内部发生分裂被迫“辞职”。

在英语中，有一类条件句是虚拟条件句或反事实条件句。我们把它译译为“假如……，那么……（会）……”，以区别一般条件句“如果……那么……”。有时这种区别是非常重要的。

同一个语句可用于表达两个不同的命题，述说两个不同的东西。相反，不同的语句可用于述说相同的东西。例如，英语语句：“It is raining（天在下雨）”和德语语句：“Es regnet（天在下雨）”或者在 1963 年说“肯尼迪现是总统”和在此以后说“肯尼迪在 1963 年是总统”。

在正常的情况下，说出了陈述句，就是表达一个命题，即说出某些东西。但有时并非如此，某些语句，虽然在语法上可以证明有很好的构造，但实际上不能表达任何确定的命题。例如：“Three is happy（三是幸福的）”或那个有名的语句“Colou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无颜色的绿观念在暴怒地睡觉）”而其他一些语句虽然语法上完全有意义，却可以在失去意义的场合说出。例如：“英国总统飞往日内瓦”，因为现在英国没有总统，所以这句话不能说任何东西。因此，哲学家引入命题的概念。命题的作用就是从通过说出某种语句所述说的或所表达的东西这种观念中作成对象，即在直陈语气中具有意义（sense）和所指的对象。因此，命题可以成为思想和信念的对象，成为不同的人之间和不同的语言之间共同的要素。

另外一些哲学家反对这种抽象活动，即构造抽象的对象（abstract objects，对应不同语句的命题）。但是，他们的反对意见并不合适。即使就语句而言，我们也是从说话者所做的许多不同而又类似的述说中抽象出我们称之为相同的（类型- type-）语句。用 19 世纪末美国逻辑学家皮尔士（C. S. Peirce）发明的术语来说，述说或书写一个语句的物理事件称之为从相同的类型-语句分离特型（token）-语句。我们也可以在语词、行动、做梦等场合同样区别类型和特型（type-token distinction）。皮尔士说类型是“不存在”的；

它的确不是一种像特型那样的具体实体。但存在着类型-语词、类型-语句，也存在对所有说同样东西的话语所共有的命题，不管这样的话语是否出于同一类型-语句。确实，我们需要澄清我们在其上进行抽象的等价关系（述说同样的东西），但甚至对表达同一语句的不同话语（例如，一个苏格兰或英格兰北部人，一个英国伦敦东区人和一个美国南部人的话语）所共有的东西的类型-语句，我们也需要做这样的工作。我们熟悉这样的任务，所以我们能忽略理论上的困难；这些困难不比命题给我们造成的困难更大。

前面我们说到反对把语句看作是真理的载体（truth-bearers）的理由：可能产生认为真随时间、地点和说话者的不同而不同的相对主义。命题可以是真理的载体，取两个真值（truth-values），即真的和假的。命题能使我们回避困难。一旦我们明晰地关注所表达的东西，即命题，我们也就明晰命题所具有的真值。的确，真值是何物可能难于捉摸。我们也许不能说出“奥斯瓦尔德刺死了肯尼迪”是真的还是假的，或者对“每一大于 2 的偶数是两个素数之和”或“明年邓希尔杯（Dunhill Cup）比赛的第一天将下雨”也是类似的。但是，一个明晰的命题已被表达，就有某种东西适合取值为真的或假的。

因此我们将把命题当作真值的载体。但是，现在我们必须回到另一些问题：给定一个命题，它所具有的真值是什么？事实是什么？真命题和事实之间的对应关系是什么？

我将要描述的是对应理论的一种范例（paradigm of correspondence theory）。一旦清楚这样的理论是什么，我们就可以考虑在它之上的一些变种，就会产生这些变种如何与对应理论的中心思想密切相关的问题。但是让我们先从具有最

清晰、最简单和最直接形式的对应理论研究起。对应理论在本体论（ontology）和认识论（epistemology）这两个方面是实在论者（realist）的理论：本体论方面是指它对存在的蕴涵，认识论方面是指它对知识的结论。根据这种观点，世界由事实构成，事实的存在独立于我们是否意识到它们。

本体论研究什么样的事物存在，它不是经验性的、科学性的研究，不是某种自然历史。本体论是理论性的或概念性的研究，它对我们的经验给出一种系统的观点，对必然存在的东西考虑它们有什么含义。一个哲学家为了解释人的行动和感知，可以承认既存在肉体又存在精神，这样的哲学家称为二元论者（dualist）。另一个哲学家可以把行动和感知仅仅解释为物质的复杂活动，从而否定把精神看作是一种分立的存在。第三位哲学家可以否定物质本身的存在，认为不用物质就能解释我们的经验，因为这种经验可以只解释为精神的经验。最后两种理论称之为一元论（monism）的理论，前者是物理主义的理论，后者是唯心主义的理论，它们都断定只有一类事物才是基本的存在。这个问题是一个本体论问题，即什么样的事物是存在的。

真的对应理论的理论家断言，必定存在比精神和（或）物质更多的东西。除了单个精神和（或）肉体，必定存在事实——关于这些精神和（或）肉体的事实。也就是说，精神和肉体只是精神和肉体，但除此之外还必定存在关于它们的事实。正是事实的存在才使真命题为真。这就是实在论者的本体论断言。

上述断言也是在认识论上实在论者的断言。使真命题为真的事实独立于我们发现它们的能力而存在。有一些情况我们的确已经发现，例如，我们知道肯尼迪曾是总统。另一些

我们知道不是事实，例如，“肯尼迪连任过总统”就不是事实。“肯尼迪曾是总统”的事实存在，“肯尼迪连任过总统”的事实不存在。我们知道一个事实，并知道缺乏另一个事实。但有一些事实我们还没有发现，也许永远发现不了。沃伦（E. Warren）调查委员会^①确认奥斯瓦尔德一个人刺死了肯尼迪。也许奥斯瓦尔德做了此事，但我们可能永远不能确切地知道这一点。虽然如此，根据对应理论，必定存在一个事实：或者奥斯瓦尔德刺死了肯尼迪是事实，或者不是事实。如果存在这样一个事实，则命题“奥斯瓦尔德刺死了肯尼迪”是真的，反之该命题是假的。我们不能确证这是一个事实。但是，或者存在这样一个事实，或者不存在。因此或者这个命题是真的，或者是假的。也就是说，根据对应理论，一个命题真假与否，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对应的事实，取决于某种对象的存在。但是，或者这个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所以或者这个命题是真的或者是假的。这里解释的次序是：先很自然地想到或者一个对象存在或者不存在，即一个对应事实的所指给予对应理论的东西。然后通过把一个关于命题的真的条件和一个对应对象——事实——联系起来，我们很自然地导致二价性（Bivalence）。这里的二价性是指：如果存在对应一个命题的事实，则该命题是真的，如果不存在这样的事实，则该命题是假的。因此每一命题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而且不管我们发现它的能力如何就是如此。命

沃伦，美国法学家，最高法院院长（1953~1969年）。肯尼迪被刺死后，沃伦受命组成七人委员会调查暗杀案。1964年9月27日，该委员会公布调查报告，认为奥斯瓦尔德一个人刺死了肯尼迪。但直到如今还有不少人怀疑这个结论。

题的真只依赖是否存在这样一个对象——对应的事实。因此，真的对应理论很自然地导致认识论的实在论。

因此对应理论的认识论的实在论在于它对所谓二价律 (Law of Bivalence) 的承诺：每一命题非真即假。每一命题，即在适当场合说出的一个有意义的语句所表达的东西，或者有一个对应事实使其为真，或者缺乏这样一个事实，所以是假的。对应理论使真成为某种对象的存在问题，它承认，有可能我们没有确定命题真假的方法，虽然命题有真假。本来运气好我们能澄清奥斯瓦尔德刺死肯尼迪的问题，然而围绕这个问题的错综复杂的因素又使它迷雾重重。但是，奥斯瓦尔德或是刺死了肯尼迪或是没有，所以对应的命题或是真的或是假的。（我们将在第 8 章讨论对这种实在论的真所提出的异议。）

所以使命题为真或假的东西就是事实，但是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一个事实如何使一个命题为真？命题与事实之间的对应关系 (correspondence relation) 是什么？

我们知道，对应关系是对应理论唯一致命的弱点。在对应关系的成立似乎不合理的场合，它变得非常重要和令人感兴趣；在对应理论消失的场合，对应关系自然是无关紧要的。穆尔 (G. E. Moore) 是对应理论的主要支持者之一，他曾风趣地指出他所面临的困难：“困难 [在于] 定义这种关系 [使得每一真的信念有且仅有一个事实]。好吧，在完备地分析它的意义上，我承认我不能定义它……。但是……由此推不出我们完全不可能知道这种关系是什么。”〔《哲学的若干主要问题》 (Some Main Problems of Philosophy), 267.〕警钟应该敲响。如果对应关系必定成立是非常清楚的，然而不可能描述，那么也许它只是哲学家想像出来的一

种虚构。下面让我们来比较关于对应关系的两种观点，以澄清现在已经迫在眉睫的左右为难的困境：首先我们要考虑的是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关于命题和事实的观点，根据这样的观点，命题和事实的区别势将崩溃；其次，我们考虑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关于命题和事实的观点，根据这样的观点，实在论走到极端便损害了信念。

维特根斯坦 1911 年在剑桥大学从事逻辑哲学活动时是罗素的学生。当时他们建立的观点是相互呼应的，但从 1913 年开始，他们没有再相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几乎断了音讯。从根本上说，罗素的实在论渗透着认识论，而维特根斯坦的实在论却并非如此。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正确的结构分析是最紧要的，不管这种做法在心理学上是不合理的。

这两种观点的一致之处在于，它们都要揭示语言结构与世界结构之间的完备的一致性。这成为一种形而上学方法的一部分，这种方法是通过考察如何去描述的实在的本性，来寻求辨别实在的本性。这里对我们来说就是，命题的结构显示了对应的事实的结构。在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看来，复杂命题（complex propositions）应该分析为（因而本质上可化归为）基本命题（elementary propositions）或原子命题（atomic propositions）。原子命题指什么？对罗素来说，原子命题是由一个或多个殊项（particulars）和一个共相（universal）组成。例如，由语句“肯尼迪是总统”所表达的命题包含两个对象：肯尼迪，一个特称的人，和“总统性（presidenthood）”，一个对所有是总统（艾森豪威尔、里根、……）的东西所共有的属性。所以，命题必定不同于语句，因为，例

如，“肯尼迪是总统”和“JFK 是总统”^①表达了相同的命题，因此对所有表达同一命题的语句所共同的东西就是相同的殊项所指称的东西。因此，罗素说殊项本身必定出现在命题中，而且它们归属于同一个共相。

如果命题由殊项和共相组成，那么，什么是事实呢？罗素认为事实不同于命题。一方面，有假命题而没有“假事实”。事实就是事物实际怎么样，所以对应每一个事实，存在几个命题，事实使其中一个命题为真，使其余的皆为假。但事实与命题的确切差异表现在什么地方，人们有理由为这一点大伤脑筋。把事实和命题联系起来确实没有什么困难，命题包含相同的对象，正是这些对象构成事实，由此对应关系得到解释。但为此付出的代价是把语言和世界的区别弄模糊了。

维特根斯坦的命题观却与罗素的不同。对维特根斯坦来说，命题远没有那么基本。让我们先讨论他关于事实的观点。他认为，事实就是关于对象的事实，所以现实所特有的东西，即事物实际上如何，就是存在的事实。对象相对所有的可能性必定是共同的。我们称这些可能性为事态 (states of affairs)，用以处置在所有可能世界 (possible worlds) 中相同的对象。现实世界由存在着的事态，即事实构成。基本命题通过与特殊事态相关联或相对应而获得意义。一个命题看得见 (或听得着) 的部分是语句，即指号 (signs) 的序列。以任意方式将指号与对象相关联，指号就变成符号 (symbols)。因此关于这些符号的事实约定俗成地变成了某

美国总统肯尼迪的姓名是 John Fitzgerald Kennedy，所以 JFK 也是指肯尼迪。